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註冊須知

一、註冊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一)，7:30 到校

二、註冊地點：各班教室

三、註冊繳交項目：

項目	繳交地點	說明
學生證	高中部幹事	1. 請學藝收齊全班學生證後繳交 2. 註冊日未繳交者請，請於三天內繳交 3. 學生證若遺失請最晚於開學日補辦
模考費 (高三)	試務組	第一次指考模考費每人 42 元，請高三各班學藝收齊全班費用後繳交。

四、繳費說明：

1. 註冊繳費單於開學日 2 月 22 日(一)發放
2. 請於 3 月 5 日(五)前至台灣銀行、各大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辦(需繳交手續費)
3. 學校收執聯交由學藝股長收齊後於 3 月 9 日(二)前繳回試務組。

五、註冊費說明：

1. 註冊費包括
 - (1)學費(如符合免學費資格且查調通過則直接於註冊單上減免)
 - (2)雜費、(3)代收代付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
 - (4)代收代辦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冷氣維護費)、(5)書籍費。
2. 代收代辦費金額依據「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通過之項目與金額製單收取。
3. 午餐團膳費、課輔費，將另外製單收費。

六、減免須知：

★辦理時間：2/22(一)8:00 至 3/3(三)12:00

★办理流程：

1. 持原註冊單、表列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試務組修正金額
2. 再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新註冊單

★請注意：

1. 請先換註冊單再繳費，非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2. 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減免須知及條件請詳見背面資料，欲減免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六、減免須知：

★辦理時間：2/22(一)8:00 至 3/3(三)12:00

★辦理方式：

1. 持原註冊單、表列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試務組修正金額
2. 再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新註冊單

★請注意：

1. 請先換註冊單再繳費，非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2. 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減免身分	繳交證件	可減免項目及費用
1	每班前三名	(1)戶籍謄本正本 ★須設籍基隆市 (2)109-1 學期成績單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
2	每班四、五名	★總平均須及格、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 (3)109-1 學期獎懲紀錄表 ★未達記過以上處分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半
3	兄弟姊妹同校 ★統一由年級(紀)小者提出申請	戶籍謄本正本 ★需設籍基隆市	家長會費 100 元
4	原住民	戶籍謄本正本	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5	低收入戶	(1)戶籍謄本正本 (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於 110/12/31 前有效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1/2 課輔費
6	中低收入戶	(1)戶籍謄本正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於 110/12/31 前有效	6/10 學雜費、6/10 實習實驗費、1/2 課輔費
7	清寒	(1)戶籍謄本正本 (2)清寒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1/2 課輔費
8	(極)重度身心障礙	(1)戶籍謄本正本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9	中度身心障礙	(2)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 ★須於有效期限內	7/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0	輕度身心障礙		4/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1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	▲本減免限前一年度家庭收入總額未超過 220 萬	4/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籍謄本正本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6/10 學雜費 6/10 實習實驗費
13	軍公教遺族	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學費、雜費全額減免
14	助學貸款	凡申請政府所辦學生助學貸款者， <u>如具減免資格，請先至試務組辦理減免</u> ，待 2 月 18 日領取註冊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至試務組換領新註冊單繳費。 ◆申貸書籍費者，仍需先繳交書籍費，再於期末等待通知退費。	一般可貸項目： 學費、雜費、平安保險、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欲辦理減免項目者，請依照申請時間 2/22(一)8:00 至 3/3(三)12:00 持相關證明文件、原註冊單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完成換單手續以辦理減免，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5.06.23 修正)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104.03.06 修正)】，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已享有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查詢：(02) 2457-5534 分機 115 陳組長